

团 体 标 准

T/SRDA 00#—2026

助起沙发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Lift Chair

(征求意见稿)

2026-##-##发布

2026-##-##实施

上海市康复器具协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功能姿态	2
4.2	产品分类	3
4.3	承载质量与类别	3
4.4	人体工学与几何参数	3
4.5	性能要求	4
4.6	安全要求	4
4.7	稳定性与防倾翻	4
4.8	舒适性与噪声	5
5	技术要求	5
5.1	外观	5
5.2	助起功能	5
5.3	助起机构	6
5.4	控制装置	7
5.5	防夹安全设计	8
5.6	紧急情况处置	8
6	试验方法	8
6.1	外观检验	8
6.2	助起功能试验	8
6.3	助起机构试验	9
6.4	控制装置试验	10
6.5	防夹安全设计试验	10
6.6	紧急情况处置试验	10
7	检验规则	11
7.1	检验分类	11
7.2	出厂检验	11
7.3	型式检验	11
8	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	12
8.1	标志	12
8.2	使用说明书	12
8.3	包装、运输和贮存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十部分：产品标准》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市康复器具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助起沙发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助起沙发的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文件适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室内使用，具备座面抬升助起姿势转换至站立功能的单人沙发的设计、制造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008-2024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10000-2023 中国成年人人体尺寸

GB/T 12350-2022 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

GB/T 25750-2010 可锁定气弹簧技术条件

GB/T 41173-2021 电动辅助站立椅子

GB/T 44437-2024 适老家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46015-2025 适老家具 设计指南

QB/T 1952.1-2023 软体家具 沙发

3 术语和定义

GB/T 46015-2025、QB/T 1952.1-2023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助起沙发 lift chair

具备助起机构，可辅助使用者由坐姿向站姿转换调节功能的单人软体坐具。

注1：助起沙发主要由软体沙发主体和助起机构（含驱动机构及控制系统）组成。亦可具有坐卧姿态调节等其他功能。

3.2

助起功能 lift function

通过动力驱动助起机构使座椅整体或座面相对于支撑结构基准位产生位置或角度变化，辅助使用者完成坐姿与站立姿势之间转换的功能。

3.3

助起机构 lift mechanism

用于改变座椅或座面位置和姿态，并实现辅助起身功能的机械结构及其相关执行部件的总成。

3.4

支撑结构基准位 support mechanism reference position

助起沙发处于正常坐姿状态时,且助起机构未打开状态下的由座面支撑结构所确定的用于产品结构尺寸判定的位置。

3.5

助起角度 lift angle

座椅或座面在辅助起身过程中,相对于支撑结构基准位置所产生的角度变化量。

3.6

助起行程 lift travel

助起机构在规定的起始位置和终止位置之间所产生的有效直线位移或等效位移距离。

3.7

最大升降位置 maximum lift position

助起机构按照产品设计达到规定的最大升降行程或最大升降角度时,座椅或座面所处的位置。

3.8

最大承载质量 maximum user mass

制造商规定的使用者质量上限。

3.9

电动助起机构 electric lift mechanism

以电动机、电动推杆或其他电动执行装置为动力,通过机械传动或直接驱动实现座椅或座面升降运动的机构。

3.10

气动助起机构 pneumatic lift mechanism

以气弹簧或其他气动执行元件作为动力或辅助动力,通过气动元件的伸缩或释放实现座椅或座面升降运动的机构。

3.11

手控器 hand control

由使用者直接操作,通过按键控制指令,实现助起、姿态调节及其他功能控制的操作装置。

3.12

点动控制 hold-to-run control

只有在使用者持续施加操作指令时产品才执行相应运动,停止施加操作指令后产品停止运动的控制方式。

3.13

防倾翻 anti-tip

通过产品结构、支撑方式、限位装置或其他安全措施,防止产品在规定的使用状态、载荷条件和运动过程中发生倾翻的安全性能。

4 基本要求

4.1 功能姿态

助起沙发的功能姿态要求如下:

a) 座椅或座面整体向前、向上运动;

b) 辅助使用者由坐姿与站姿的转换；

4.2 产品分类

按驱动方式分为以下两类：

a) 电动式助起沙发

以电动机、电动推杆或其他电动执行装置为动力源，通过电能驱动座面升降，实现助起功能。按电机数量可分为单电机、双电机、三电机等型式。

b) 气动式助起沙发

以气弹簧为动力源，通过使用者手动触发释放装置使压缩气体能量释放，驱动座面抬升，实现助起功能。按气杆数量可分为单气杆、双气杆、多气杆等型式。

4.3 承载质量与类别

4.3.1 产品承载质量分类应符合表 1 要求。

4.3.2 应在产品铭牌及说明书中标注适用承载质量区间（最小体重～最大体重）。

表 1 产品承载质量分类

类别	最大承载质量（kg）	升降电机最低推力（N）	升降气杆最低输出力（N）
轻量型	<100	≥3000	≥1200
标准型	100～160	≥4000	≥1800
重载型	>160	≥6000	≥2000

注 1：表中电机推力为助起机构在最大助起角度下、额定载荷条件下所需的最低推力；气弹簧输出力为助起过程起始位置所需的最低输出力。

注 2：动力参数应与产品类别、承载质量及机构力臂相匹配，满足对应类别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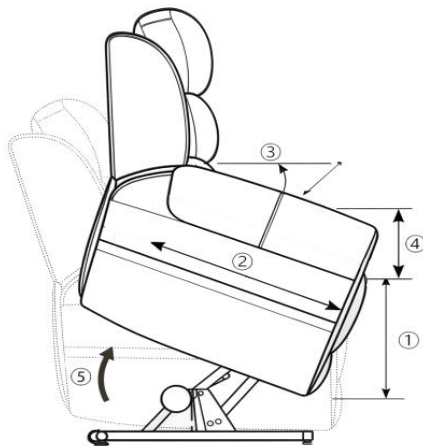
4.4 人体工学与几何参数

4.4.1 按 GB/T 10000- 2023、GB/T 44437- 2024、GB/T 46015- 2025，结合产品功能特点，给出了在静态落座状态下的产品几何参数及示意图（见表 2、图 1）。

表 2 几何参数

项目	几何参数	说明
座前高	400mm～520mm	座前高：沙发的座面前沿中心点至地面的垂直距离。
座深	420mm～540mm	座深：沙发的座面前沿中心点至座面与背面前交接处中心点的距离。
座前宽	≥450mm	座前宽：沙发的扶手前沿内侧座面的最宽处，若无扶手则为座面前沿的最宽处。
扶手顶面距座面高度（扶手高度）	150mm～270mm	扶手顶面距座面高度（扶手高度）：坐垫受压稳定后，扶手顶面至坐垫表面垂直距离。
助起最大抬升倾角	16° ～35°	助起最大抬升倾角：座面助起翻转角度。

4.4.2 测量工具采用精度不低于 1 mm 的钢直尺、卷尺或高度尺进行测量，角度采用精度不低于 0.5° 的角度测量仪器或数字倾角仪测量；产品置于水平、坚实地面上，在无载荷状态下测量表 2 的全部项目，并符合其规定。



标引序号说明：

- ① ——座前高；
- ② ——座深；
- ③ ——座前宽
- ④ —— 扶手顶面距座面高度（扶手高度）；
- ⑤ ——助起最大抬升倾角。

图 1 几何参数示意图

4.5 性能要求

产品性能要求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性能要求

检验项目	要求及试验方法
材质材料	按 GB/T 44437-2024 的规定进行。
理化性能	
力学性能	
电气部件性能	按 GB/T 4706.1-2024 中 11、17 的规定进行。 按 GB/T 12350-2022 中 18.2 表 8 的规定进行。

4.6 安全要求

4.6.1 电动助起沙发，电气安全应符合 GB/T 4706.1-2024 中 11、17 的规定，试验方法按其规定进行；推杆所配电动机的安全应符合 GB/T 12350-2022 中 18.2 表 8 的规定，试验方法按其规定进行。

4.6.2 气动式助起沙发，机械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28008-2024 中的规定，试验方法按其规定进行；气弹簧零部件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25750-2010 中的规定，试验方法按其规定进行。

4.7 稳定性与防倾翻

4.7.1 助起沙发在运行过程中，其表现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正常坐姿稳定性；
- b) 最大升降位置稳定性；
- c) 使用者坐入或离开过程中的稳定性；
- d) 前向及侧向稳定性；
- e) 产品宜配备可调节高度的防滑调平脚；未配备时，产品在地面不完全平整情况下，仍应保持稳定；

f) 产品若配置移动脚轮，应设置锁止刹车；助起升降全过程脚轮应处于锁止状态。

4.7.2 稳定性和防倾翻试验参见 GB/T 41173—2021 的试验方法，试验载荷应按其产品标称的最大承载质量上限进行。

4.8 舒适性与噪声

4.8.1 座面、靠背及扶手等人体接触部位应具有良好的支撑性、回弹性和柔软性，不应存在明显硬点、塌陷或软硬不均；进行目视及手感检查，可施加正常使用载荷，检查其支撑性、柔软性和回弹性等。

4.8.2 座面、靠背及扶手的软体填充材料应具有与使用部位相匹配的密度、硬度、回弹性能和耐久性能，座面高回弹泡沫密度应不低于 35 kg/m^3 ；测量试样质量和体积，按质量与体积之比计算泡沫密度，结果以 kg/m^3 表示。

4.8.3 座面及靠背的面料和软包结构应具有良好的透气、散湿性能；按照其材料的试验方法，对座面及靠背面料或实际软包结构进行透气、散湿性能测试。

4.8.4 产品在升降、助起和复位过程中应运行平稳，不应出现明显冲击、顿挫、晃动或突然加速、减速等影响使用舒适性的现象；在正常工作条件下，使产品连续完成不少于 3 个“正常坐姿位置→最大助起位置→正常坐姿位置”的完整循环，观察升降、助起及复位过程中是否存在明显冲击、顿挫、晃动、卡滞或突然加速、减速等现象。

4.8.5 助起沙发正常升降运行时，距产品 1 m 处测得的 A 计权声压级应不大于 55 dB(A)。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

5.1.1 产品各外露部位应完整、平整、部件安装牢固，不应有明显变形、松动和脱落。

5.1.2 外露硬质部件应进行圆角、倒角或其他安全处理，不应有尖锐边缘、尖角、毛刺及危险突出物。

5.1.3 紧固件外露端部不应形成尖锐物或危险突出物，焊接部位应平整、无明显焊渣和焊瘤。

5.1.4 软包及面料应平整、饱满，缝线应均匀牢固，不应有明显破损、开裂、脱线。

5.1.5 外露金属件、塑料件及装饰件表面应完整，不应有明显锈蚀、剥落、裂纹、缺口、划伤及变形。

5.2 助起功能

5.2.1 助起运行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助起机构运行应平稳、连续；
- b) 下降过程中不应出现突然下落；
- c) 助起过程中不应出现卡顿、冲击或异常噪音；
- d) 助起过程中应保持座椅稳定；
- e) 使用者完成站立辅助后，座椅不应产生意外回落；

f) 电机、执行器、齿轮及气动结构应满足规定的负载要求。

5.2.2 助起角度最低不应低于 16° ，最大不应高于 35° ，见图 2。

5.2.3 座面助起抬升速度应满足 5.3.2.1 c)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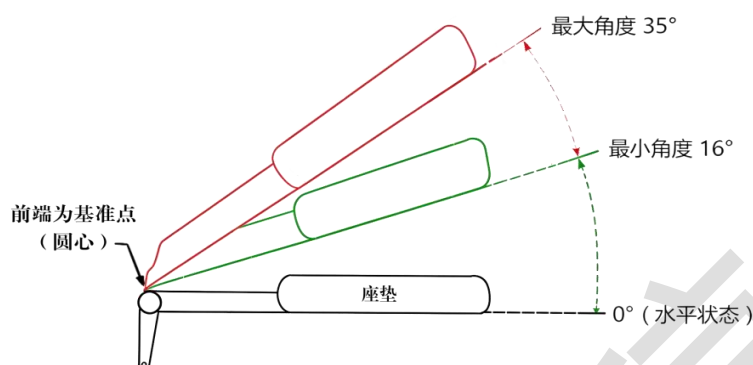


图 2 助起角度示意图

5.2.4 助起行程示意图见图 3，助起行程按下式计算：

$$h = D \times \sin \theta$$

式中：

h ——助起行程

θ ——座面倾斜角度；

D ——座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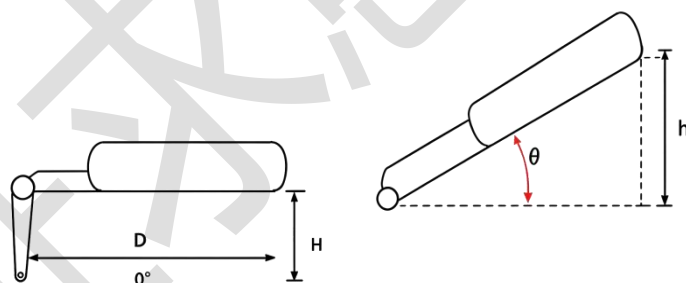


图 3 助起行程示意图

5.3 助起机构

5.3.1 基本要求

助起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在产品规定的最大承载质量和最大助起角度范围内，不应发生：结构断裂、明显永久变形、松动、脱落、卡滞、异常噪声、功能失效；
- b) 助起机构与座框、底座、扶手及其他结构部件之间应具有足够的安装和运动空间，不应在正常运动过程中发生碰撞或干涉；
- c) 助起机构的设计应与产品的额定承载质量、助起角度、助起行程及使用频率相匹配，额定承载能力应不低于产品标称的最大承载质量；

- d) 助起机构主要承载力的金属管件应采用壁厚不低于 1.5 mm 金属管件;
- e) 金属结构件应采用焊接、螺栓、销轴、铆接等方式连接。焊接部位应满足: 焊接牢固、焊缝连续均匀、无裂纹、无毛刺、无明显未焊透、烧穿等缺陷;
- f) 销轴、连接件及紧固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 并应采取防松、防脱措施; 对于采用销轴连接的结构, 应设置开口销、卡簧或其他有效的防脱结构。

5.3.2 驱动推杆要求

5.3.2.1 电动式助起机构中的电动推杆, 其额定推力应与整机负载相匹配, 并具有足够的安全余量, 且满足以下要求:

- a) 电动推杆的最低推力不应低于表 1 对应类别的规定值;
- b) 电动推杆的耐久寿命测试需满足 15000 次的测试要求;
- c) 电动推杆的最大运行速度不应大于 30 mm/s;
- d) 电动推杆运动应连续、平稳, 不应出现明显冲击、跳动、卡滞或突然加速、减速现象。

5.3.2.2 气动式助起机构其气弹簧应符合 GB/T 29525-2013 的要求。其额定承载能力、行程及输出力应与产品的额定承载质量、助起角度及结构参数相匹配, 并在额定承载质量范围内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升降灵活, 运行平稳, 无突然释放, 无明显下沉;
- b) 回落速度应小于 30 mm/s, 不应出现快速坠落;
- c) 无卡滞, 无自行升降现象;
- d) 气弹簧及连接部件应采取可靠的限位、防脱和锁止措施;
- e) 气弹簧发生失效或异常泄压时, 不应导致座面突然坠落或产生危及使用者安全的运动。

5.3.3 动载荷和静载荷要求

5.3.3.1 动载荷要求: 助起沙发按表 1 的产品类别其承载质量应满足最大承载质量上限的状态下, 满足 15000 次的耐久寿命测试; 每一个独立型号的助起机构, 均应通过此项测试。

5.3.3.2 静载荷要求: 助起沙发在最大起升状态下, 应按表 1 的产品类别在座面施加其最大承载质量上限的等效载荷, 保持 1 小时的静置, 验证承载性能和电机或气弹簧达到行程最大的瞬时稳定性。

5.3.3.3 动载荷和静载荷试验后, 助起机构应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 a) 不应出现断裂;
- b) 不应出现影响使用的永久变形;
- c) 连接件不应松动;
- d) 不应发生脱落;
- e) 助起功能应正常。

5.4 控制装置

5.4.1 助起沙发宜采用有线手控器。如采用无线手控器,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信号丢失时应自动停止运行;
- b) 不得设置无人值守的一键全自动运行模式;
- c) 手控器应有防丢失措施 (如固定放置位、防丢绳等)。

5.4.2 手控器应采用物理按键, 按键功能、图示及操作逻辑应清晰、明确, 升降等运动功能宜采用按住运行、松开停止的点动控制方式。

5.4.3 手控器及连接线应连接牢固, 并具有足够的抗拉、抗弯折性能; 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应因手控器或线缆脱落、拉扯造成产品意外启动。

- 5.4.4 手控器外壳及按键应平整、完整，不应有尖锐边缘、毛刺等影响使用安全的缺陷。
- 5.4.5 手控器物理按键按压次数操作寿命应不少于 10 万次，试验后应操作正常，不应出现卡滞、失灵或功能异常。

5.5 防夹安全设计

- 5.5.1 助起沙发在助起及姿态调节过程中，运动部件与人体形成夹点，主要包括：靠背与扶手、座垫与底座、脚托与座垫之间，助起机构、气动连杆等部位。
- 5.5.2 产品应采取防夹结构设计，并设置醒目警告标识，提示夹伤风险。重点警示儿童手指、老年人手部、衣物及宠物等易受夹挤对象。

5.6 紧急情况处置

- 5.6.1 电动式助起沙发应配置备用电源（锂电池或干电池，支持至少 1 次完整复位）或手动释放解除装置，并标注“紧急释放”标识。
- 5.6.2 气动式助起沙发应配置机械锁止防坠落保护机构，并标注“紧急释放”标识。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检验

6.1.1 检验方法

外观检验采用目测、手感及必要的量具进行。应在自然光或光照度为 300lx~600lx 范围内的近似自然光（如 40W 日光灯）下，进行目视检查；尖角、毛刺、焊接缺陷、结构松动等部位，可采用手感检查。

6.1.2 检验内容

检查产品在以下姿态下的外观及装配情况，应符合 5.1 的规定：

- a) 正常坐姿；
- b) 助起状态；
- c) 最大升降位置；
- d) 完全复位状态。

6.2 助起功能试验

6.2.1 助起运行与角度试验方法

- 6.2.1.1 将产品置于正常坐姿位置，在座面规定的测量位置安装数字倾角仪。
- 6.2.1.2 启动助起功能，使产品运行至制造商规定的最大助起位置。
- 6.2.1.3 记录正常坐姿与最大助起位置之间的角度变化量，重复测量 3 次，取算术平均值，且各次结果均应在规定范围内。
- 6.2.1.4 助起运行应符合 5.2.1 的规定，最大助起角度应符合 5.2.2 的规定。

6.2.2 助起速度试验方法

- 6.2.2.1 产品在空载条件下进行助起运动，测量从正常坐姿位置运行至最大助起位置所需的时间，并测量相应的有效升降行程或等效位移。试验连续进行 3 次。
- 6.2.2.2 按照下式计算平均运行速度：

$$V=L/t$$

式中：

V ——平均运行速度，单位为毫米每秒（mm/s）；

L ——有效升降行程，单位为毫米（mm）；

t ——完成规定升降行程所需时间，单位为秒（s）。

6.2.2.3 助起速度应符合 5.3.2.1 c) 的规定。

6.3 助起机构试验

6.3.1 基本要求试验

按 6.1.1 的规定进行，产品在以下姿态下的结构及装配情况应符合 5.3.1 的要求。

- a) 正常坐姿；
- b) 助起状态；
- c) 最大升降位置；
- d) 完全复位状态。

6.3.2 驱动推杆推力试验

6.3.2.1 电动推杆推力试验

将电动推杆安装在规定试验装置上，按照制造商规定的安装方向和行程进行测试。逐渐增加轴向载荷，测量其最大输出推力；额定推力不应低于产品对应类别规定值，并符合 5.3.2.1 的规定。

6.3.2.2 气动推杆推力试验

按 GB/T 25750-2010 规定进行，并符合 5.3.2.2 的规定。

6.3.3 动载荷和静载荷试验

6.3.3.1 动载荷试验

电动式助起机构和气动式助起机构应按照表 4 的规定进行。

表 4 耐久性及其安全性试验要求

项目	电动助起机构	气动助起机构
试验依据	本标准规定的动载荷要求	本标准规定的动载荷要求
试验状态	按产品类别座面加载对应的最大承载质量	按产品类别座面加载对应的最大承载质量
试验循环	正常坐姿 → 最大助起位置 → 正常坐姿，完成 1 个完整循环	按产品正常操作进行重复升降
试验次数	连续 15000 次整机循环	连续 15000 次整机循环
试验项目	助起功能及角度、运行速度、结构完整性、连接件、电动推杆、电机及传动机构	升降、锁止、重复升降、异常释放、连接件防脱
试验过程	按正常产品操作程序进行；可根据设备要	按规定方法进行，并结合整椅实际使用状

项目	电动助起机构	气动助起机构
试验依据	本标准规定的动载荷要求	本标准规定的动载荷要求
	求设置必要间歇，但不应改变产品正常工作状态	态进行验证
主要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助起机构及整椅在长期循环后的功能和结构状态	重点检查气动机构的升降、锁止、释放及防脱安全性
合格判定	完成 15000 次循环后，应正常完成助起及复位功能，不应出现结构断裂、功能失效、连接件脱落及其他影响安全使用的故障	试验后不应出现突然释放、明显下沉、自行升降、卡滞、结构破坏及连接件脱落等现象

6.3.3.2 静载荷试验

将产品置于水平、坚实地面上，完成以下工作：

- a) 将产品运行至最大助起位置，按产品类别规定的最大承载质量，在座面主要承载区域施加等效静态载荷，保持载荷 1 h。
- b) 试验过程中观察升降机构、座框、连接件、电机或气动机构的状态
- c) 试验后静载荷应符合 5.3.3.3 的要求。

6.4 控制装置试验

6.4.1 手控器结构试验

按 6.1.1 的规定进行，并操作手控器，其结构及装配情况应符合 5.4.1~5.4.4 的要求。

6.4.2 手控器寿命试验

6.4.2.1 采用自动按键寿命试验装置，对手控器各物理按键进行循环操作。

6.4.2.2 每个按键按照正常操作方式进行：按下→保持→释放作为一个完整循环。每个功能按键累计操作不少于 100000 次，并应符合 5.4.5 的要求。

6.5 防夹安全设计试验

6.5.1 试验方法

6.5.1.1 检测采用规定尺寸的试验探棒、试验指或相应模拟人体部位的试验工具，在产品正常运行过程中分别进行。

6.5.1.2 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可能形成的危险夹点：靠背与扶手、座垫与底座、脚托与座垫之间，助起机构、气动连杆等部位进行检测。

6.5.2 试验判定

6.5.2.1 危险夹点应通过结构隔离、防护设置、软包覆盖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防护。

6.5.2.2 对于无法完全避免的夹点，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设置清晰警告标识。

6.6 紧急情况处置试验

6.6.1 试验方法

- 6.6.1.1 产品在正常使用状态下运行至正常坐姿、助起过程中、最大助起位置三个状态。
- 6.6.1.2 电动式助起沙发在各状态下，切断主电源后使用制造商提供的备用电源进行操作。
- 6.6.1.3 气动式助起沙发在各状态下，验证其机械锁止防坠落保护机构的有效性。

6.6.2 试验判定

产品应能够按照制造商规定的安全方式完成至少一次完整复位或达到能够使使用者安全离开产品的状态。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7.2.1 检验项目

产品出厂前均应进行全数检验。检验项目按表 5 的要求。

表 5 出厂检验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
1	产品尺寸测量	4.4	合格/不合格
2	稳定性和防倾翻	4.7.1	合格/不合格
3	外观	6.1	合格/不合格
4	助起功能测试	6.2.1.3~6.2.1.4	合格/不合格
5	助起角度测量	6.2.1	合格/不合格
6	手控器测试	6.4.1	合格/不合格
7	紧急情况	6.6	合格/不合格
8	安全标识及说明	8.1	合格/不合格

7.2.2 出厂检验判定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该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7.3 型式检验

7.3.1 型式检验时机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定型时;
- b) 产品结构、材料、驱动机构或控制系统发生重大变化时;
- c) 升降机构、电机、气弹簧或控制系统发生重大变更时;
- d) 正常生产后, 停产超过 6 个月恢复生产时;
- e) 连续生产过程中,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f) 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3.2 型式检验样品

型式检验应采用正常生产的完整产品作为样品。原则上同一型号产品应至少准备 2~3 件样品, 根据试验项目合理分配。对于破坏性、寿命性试验, 应使用独立样品进行, 避免不同试验相互影响。

7.3.3 型式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4、5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7.3.4 型式检验抽样

送检检验抽样, 应在一个检验周期内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以件为单位的产品抽样数为 2 件, 1 件封存, 1 件送检。以套为单位的产品抽样数 2 套, 1 套封存, 1 套送检 (若成套产品中有多件相同的单件, 则相同单位送检 1 件, 其余的封存)。

7.3.5 型式检验判定

型式检验全部样品符合第 4、5 章规定, 则判定该样品产品合格, 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7.3.6 复检规则

产品经型式检验为不合格的, 可对封存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对不合格项目及因试件损坏未检项目进行检验。复验产品则判定合格与否, 检验结果评定应为“复验合格或不合格”, 不应评定质量缺陷。

8 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标志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产品名称、产品型号;
- 检验合格证明、生产日期;
- 制造商名称、地址;
- 产品类别 (电动式助起沙发/气动式助起沙发);
- 额定电压或工作电压范围, 单位为伏 (V);
- 额定输入功率, 单位为瓦 (W) 或额定电流, 单位为安培 (A);
- 使用者最大承载质量。

8.1.2 安全警示标识应刻印或粘贴在使用者易见位置, 经蘸水布擦拭 15 s 后, 标识应清晰可辨、不应脱落。

8.2 使用说明书

使用说明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制造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 b) 产品型号及外形尺寸、产品标称最大承载质量及适配使用者体重范围（最小体重～最大体重）；
- c) 产品正确入座、离座及助起、升降的操作方法；停电及备用电源的处置与使用方法；
- d) 安全警示：应防范儿童、宠物靠近产品运动机构；禁止超载使用；禁止站在脚托上；禁止在助起/升降动作过程中移动产品；使用助起功能时，使用者身体不得超出座面范围；
- e) 本产品为适老化软体家具，不属于医疗器械，不用于临床治疗用途；
- f) 维护提示：应定期检查紧固件、手动释放机构是否正常；气动式产品还应说明气弹簧失效或异常泄压时的应急处理方法。

8.3 包装运输和贮存

8.3.1 产品应有完整的外包装，包装设计需满足可以进行堆叠和搬运，防止产品损坏或污染。

包装应随带下列文件：

- 使用说明书；
- 产品合格证；
- 质保证书；
- 装箱清单（包括部件清单）。

8.3.2 运输过程中装卸要小心轻放，严禁倒置，严禁雨淋、重压，防止日晒、受潮。

8.3.3 产品在贮存期间应保持干燥通风，防止污染、日晒或受潮。